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化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養一字第1101550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1份 (1550802AN0_ATTCH1.pdf、1550802AN0_ATTCH2.pdf)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（內政部）2.0」競爭型補助計畫第2次申請補助案件初審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20分

開會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北側D室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副局長世仁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羽帆副工程司06-2991111#8515

出席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

備註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1月16日府工養一字第11013833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（內政部）」係由縣市政府統籌各單位提案，並辦理初審會議，排定提案優先順序，後再由內政部營建署彙整各縣市政府提案召開評選審查會議，依評分結果決定補助案件及經費。



- 三、為統籌各單位提案及辦理初審會議，惠請本府交通局、教育局、都市發展局各指派一名審查委員，以利提供各方專業意見參考。（請回傳審查委員姓名及聯絡方式至本局承辦人公務信箱，以利提供會議資料）
- 四、請各提案單位派員簡報說明提案計畫內容，每一提案單位不論提案件數多寡，總簡報時間均以不超過5分鐘為限，故請針對案件範圍、工項、現況及經費進行簡要說明即可，當天簡報順序如附件，請各單位於簡報時間提早20分鐘到場，以利會議進行。
- 五、前次已有提案過惟未獲核定之案件，本次如有再提案，且計畫內容無重大修正者，將直接送營建署審查，得免再經過本府初審簡報程序。

